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年度哈希试剂及备品备件采购

预询价公告

一、本项目经由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预询价。

二、预询价项目概况：

采购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代理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年度哈希试剂及备品备件采购
采购内容	哈希试剂及备品备件，详情见附件1《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期限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试剂类货品需在15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类货品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质保期	12个月
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三、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1《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附件2《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内容。

四、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供货资格和能力的生产经营企业或供应商。

（二）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原因引起的合同执行、售后服务等与合同相关的纠纷、仲裁或诉讼事项。

（三）参加报价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资料信息（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五、报价文件

详见附件 3《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文件需严格按附件 3 格式内容编制报价文件，带★号项必须提供。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一)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6:30 时前。

(二)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PDF 电子文件或 图片文件夹压缩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253036153@qq.com，邮件名（即“主题”）请写“哈希试剂预询价报价单”，邮件中明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重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四一六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16-2242821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情况概述

水务集团一分公司的供水厂生产厂、加压站、西南基地和化验室等部门均有使用哈希品牌的仪器仪表，根据仪器仪表药剂消耗和保养规程及故障维修的需求，现对其相关试剂、备品和备件进行年度采购，因送货的数量及地点根据各部门的实际需求产生，所以送货的方式为多批次且不同送货地址的方式进行。

二、其他要求

1. 技术服务

1.1 设备类涉及到安装的仪表在供货后，需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按合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

1.2 设备类涉及到安装的仪表，若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或设备厂家应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1.3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供货人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派专人到货物所在地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供货资质：供应商需要是有效的授权供应商（参与评审时提供证明）或能在供货时证明所供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厂家到用户完整供货流程证明）。

3.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试剂类货品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类货品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品采购清单

序号	仪表	名称	货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1	便携式余氯仪	DR300 便携式余氯仪	LPV445.80.51110	台	1	
2	高浊度仪	高量程在线浊度仪	LPV431.52.00002	台	1	
3	控制器	SC4500 数字控制器	LXV525.99A13554	台	1	
4	控制器	CA9300 PH/ORP 变送器 (220VAC)	CA9300.0100	台	1	
5	PH 探头	PH 探头	PC1R1A	支	1	
6	氨氮仪	2/2 清洗液捏阀、零点	LZV963	个	1	

		标液捏阀、标准溶液捏阀			
7		比色池	LZP366	个	1
8		氨氮分析仪灯泡	LZP277	个	1
9		管线更换包一年装	LZX667	套	1
10		年易损套件(单通道)	LZV281	套	1
11		过滤器模块	LZX677	个	1
12	COD	电热器油	XC885030	瓶	1
13		计量器 O 型圈	115A298	个	1
14		O 型圈	115A060	个	1
15	在线试剂	氨氮分析仪 A/B 试剂	LCW802	套	1
16		氨氮分析仪零点标液	LCW804	瓶	1
17		氨氮分析仪标液	LCW862	瓶	1
18		氨氮分析仪清洗液	LCW819	瓶	1
19		CL17 余氯仪试剂	2556900-CN	套	1
20		CL17 总氯仪试剂	2557000-CN	套	1
21	维护备件	1720E 灯泡	1895000	个	1
22		CL17sc 管套件	8560400	套	1
23		CL17 维护包	5444300	套	1
24		CL17sc 管清洗工具包	8573100	套	1
25		9187 膜片	Z09187=A=3500	个	1
26		9187 电解液	Z09187=A=3600CN	个	1
27	HACH 总氯试剂		2015569-CN	袋	1
28	HACH 余氯试剂		2015569-CN	袋	1
29	PH 缓冲溶液	4	2283449	瓶	1
30	PH 缓冲溶液	7	2283549	瓶	1
31	PH 缓冲溶液	10	2283649	瓶	1
32	氨氮试剂	100 包/袋	2653199	袋	1
33	钙指示剂		85299	袋	1
34	溴甲酚绿甲基红指示剂粉末		94399	袋	1
35	酚酞指示剂		94299	袋	1
36	柠檬酸		2106269	袋	1
37	磷酸盐指示剂		2106069	袋	1
38	硫酸盐试剂		2106769	袋	1
39	酸性试剂		2107469	袋	1
40	过硫酸钾		245199	袋	1
41	亚硝酸盐试剂		2107169	袋	1
42	钼酸盐试剂		2107369	袋	1
43	硝酸盐试剂		2106169	袋	1
44	DPD 总氯试剂		2105669	袋	1
45	缓冲液柠檬酸盐类		2107669	袋	1

	型					
46	DPD 余氯试剂		2105569	袋	1	
47	硬度指示剂		85199	袋	1	
48	铬指示剂		1271099	袋	1	
49	高碘酸钠粉枕包		2107769	袋	1	
50	溴酚蓝指示剂粉末		1455099	袋	1	
51	铁试剂		2105769	袋	1	
52	EDTA 四钠盐		1439901	袋	1	
53	环己二胺四乙酸二钠镁盐		1408099	袋	1	
54	硝酸银		1439701	袋	1	
55	硝酸银	0.2256	1439601	袋	1	
56	氢氧化钠	0.16	1437701	袋	1	
57	氢氧化钠	1.6	1437901	袋	1	
58	EDTA 钠		1436401	袋	1	
59	氯化物 2 指示剂粉枕		105766	袋	1	
60	PH		27456-50	瓶	1	
61	硫化物		181632	瓶	1	
62	氢氧化钠溶液		245032	瓶	1	
63	硬度缓冲溶液		42432	瓶	1	
64	氢氧化钠溶液		28232H	瓶	1	
65	硫代硫酸钠溶液		32332	瓶	1	
66	Derineralizer bottle		1429900	瓶	1	
67	铜试剂		2105869	瓶	1	
68	水杨酸氨试剂		2653299	瓶	1	
69	缓冲粉枕		2299264	瓶	1	
70	硫化物 2 试剂		181732	瓶	1	
71	二氧化氯测试试剂		2770900-CN/PK100	袋	1	
单价合计（元）						
最终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为准。						

附件 2: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哈希试剂及备品备件购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货物

1.1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小计（元）
1	xx			台			
2				台			
3							
小计（元）							
注：此合同为年度单价合同，自合同签署起一年内有效。物资实际用量以甲方通知为准，最终按照本合同单价和实际购买量作为结算依据。							

1.2 质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按照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2.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货物交付时间：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试剂类货品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类货品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2 货物交付地点及方式：

乙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甲乙双方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后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上述送货或提货的时间、地点或收货人有变动的，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2.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和供货时间、地点符合甲方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双方约定，并将产品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技术资料、使用

说明书等资料按要求移交甲方。

3.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签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交款方式通过转账方式或提供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30 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2 合同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总价包干：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额为 / 。

（2）固定单价（含税）：

（3）其它： / 。

3.3 结算方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每批次货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 3.6 结算。

3.4 发票约定：

3.4.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如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4.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交给甲方指定专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无甲方指定专人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4.3 因乙方延迟送达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3.4.4 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5 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4.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

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等额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并扣除。

3.4.7 甲方从乙方处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在税务局官网比对认证通过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抵扣税款的对应款项。

3.4.8 若增值税发票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确保甲方顺利抵扣。

3.4.9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附相关资料，如经相关单位确认的到货验收单、移交验收单等。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纳税人身份发生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做调整，仅根据税率变化对合同价格产生的影响，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

3.6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当次供货总价款的 95 %：人民币 元（大写： 元），余下 5 %的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后 60 天内，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如经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但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或者维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后，无息一次性予以支付。

（2）分阶段支付：①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

②乙方交付货物的 / %，经外观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实际到货货款的 / %（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到货货款的 70%），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③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④乙方交付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留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后 / 天内，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如经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但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

履行维修义务或者维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后，无息一次性予以支付。

（3）其他方式： / 。

3.7 甲方 4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 货物验收

4.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验收。

4.2 验收的内容和范围：1. 查验货物合格证书、查验是否为合同品牌原厂正品、核对货物型号参数、清点货物数量、查验外观、使用功能等内容，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合同品牌全新原厂正品，不得存在仿（伪）情况。2. 乙方到货时需一并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合格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3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以及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货物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在供货期内出现两次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库“黑名单”。

4.5 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或者试运行的，乙方按下列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4.5.1 乙方应在仪器类货物交付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或 / 年 月 / 日前）到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完成安装调试。

4.5.2 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4.5.3 对货物进行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派员到场，乙方不派员到场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单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的结果。

4.6 甲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15 日内，未通知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货物的质量符合双方约定。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有国家规定或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期有明确承诺的，按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乙方的承诺执行。

4.7 任何阶段的验收合格均不能免去乙方承担的所供设备质量缺陷的责任。乙方不得以已经甲方验收为由拒绝换货，如乙方拒绝更换质量缺陷货物或无法提供合格货物换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实际损失追究乙方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库“黑名单”。

5. 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方式和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并确保货物安全稳定。

6. 货物质保期及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并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长于前述约定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6.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正品。如有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究赔偿责任。

6.3 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若仪器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派专人到货物所在地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货物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无法修复或者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并按实际损失 100%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5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甲方可垫付费用对货物进行修复，甲方修复货物所垫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库“黑名单”。

7.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付甲方的货物提供售后服务。

7.2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本次供货为原装正品，且乙方具有本次所供货物品牌生产商的授权书。乙方承担货物的质量缺陷责任，如本次采购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或因缺陷发生故障，乙方负责换货或维修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8.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付货物。

8.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9.2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没有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9.3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9.4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货物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

9.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类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重作、退货或减少本合同约定价款。修理、更换、重作后交付的货物仍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甲方生产运行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损失金额并履行赔偿义务。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库“黑名单”。

10.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未按约定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造成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货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自行拆除货物，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第三人就乙方提供的货物提出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7 上述违约金可由乙方以转账的方式缴纳也可由甲方从任意应付款、应退还款项中扣除。

10.8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

承担。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3.1 双方协商一致；

11.3.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 通知及送达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2.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

12.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等涉及重大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问题解决：

（一）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4.3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3: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文件请按照本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函（见模板）。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
-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原因引起合同纠纷发生仲裁或诉讼事项的证明。
- ★（4）报价人须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
-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资料信息（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对预询价文件“附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响应并按对应要求提供资料。

报 价 函（模板）

致：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_____项目的预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能满足预询价文件及其“附件1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附件2 合同主要条款”中每项要求。

经研究，我方报价如下：

我方对_____项目（含税）报价：_____元（报价清单见附件），大写人民币_____并按照采购人需求承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

注：报价清单按照技术标准内的“货品采购清”单逐项报价。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